

# 关于法人身份证明等事项进行备案的申请

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应提交“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因我公司每年办理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数量较多，为了便于工作，现我公司申请将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交贵中心进行备案。我公司申请今后在办理不动产抵押及注销抵押登记时不再提交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